

北京求律师事务所

关于《赵全营镇美丽乡村绿化美化长效管护服务合同》之法律意见书

[2026] 赵全营第 019 号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人民政府：

北京求律师事务所受贵单位委托，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就拟签订的《赵全营镇美丽乡村绿化美化长效管护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中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出具本《律师审核意见书》的主要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顺义区政府合同审核备案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同时，本所就有关事项向贵单位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二、合同审查的主要内容

合同主体是否适格、合同内容是否合法有效、意思表示是否真实、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合同的形式是否合法、完备等。

三、本所出具的审核意见如下

（一）建议修改、添加的条款。

1. 建议添加合同双方主体，审核签订合同的双方主体是否具备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2. 建议补充合同引言、合同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的空白部分，并添加乙方账户信息。



3. 合同第二条资金来源“财政资金，且已落实”与后文5.2条“待建设单位支付的工程款到达甲方账户后，再将款项拨付给乙方”冲突，建议审核资金来源。

4. 合同第五条建议添加“如遇财政资金未到位，以实际资金到账时间支付或以双方自行商议付款为准。”

5. 合同第六条中“附件1”后面都建议添加“附件2”。

6. 合同第八条8.1建议删除“非违约方享有合同解除权”。

本法律意见书仅限于现阶段律师所掌握的事实和材料情况出具，
以上建议，请贵单位予以参考。

北京求法律师事务所

律师： 

日期：2026年1月15日



赵全营镇人民政府合同合法性审核意见书

顺赵政合同审字〔2026〕022号

一、基本法律分析

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人民政府拟签订的《赵全营镇美丽乡村绿化美化长期管护服务合同》。合同条款基本具备一份正式合同的要件，双方权利义务相对合理，内容未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二、审核意见

根据《顺义区赵全营镇人民政府合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对该合同进行合法性审核，合同主体适格，合同的订立符合规定程序，用语严谨规范，内容合法明确、合理可行，条款完备。另对北京市求律师事务所王钰律师针对此合同出具的法律意见全部采纳。

三、审核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附件：（外聘法律顾问意见书）



赵全营镇美丽乡村绿化美化长效管护服务合同

发包人：（以下称甲方）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以下称乙方）北京市北郎中村花木中心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赵全营镇美丽乡村绿化美化长效管护服务 养护管理工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协商订立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养护项目基本情况

2.1 养护项目名称：赵全营镇美丽乡村绿化美化长效管护服务

2.2 养护地点：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

2.3 养护规模：1261273.44 m²

2.4 甲方负责养护管理项目联系人：赵新征

2.5 乙方负责养护管理项目代表人：包洪

第三条 养护期限

3.1 养护期限：自2026年4月3日始，至2029年4月2日止。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合同价款：人民币 3.95 元/平方米 (大写：人民币叁元玖角伍分每平方
米) 。

4.2 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仟肆佰玖拾肆万陆仟零玖拾元贰角陆分

(小写)：¥14946090.26 元

第五条 管护资金的支付

5.1 甲方根据本条款约定向乙方支付的管护资金，为含税价款，且该等款项已包括：乙方为履行绿化管护服务所须承担的所有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含工资、社会保险费、劳动保障费等);设备费用(含车辆使用费、燃料费、工具费等);管理费用；税费；以及乙方合理利润。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就乙方提供的绿化管护服务，甲方无须支付绿化管护服务费用之外的其他费用。

5.2 本合同项下由甲方向乙方支付的管护资金，甲方向乙方支付款项的进度、比例不超过建设单位向甲方付款的进度、比例，甲方不因建设单位款项未拨付而对乙方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5.3 资金拨付周期：本合同项下管护资金按【月/季/年】进行拨付，乙方应于每个拨付周期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当期管护服务履行情况报告、实际管护

面积核实单、服务考核自评表等付款申请相关材料，甲方在收到完整材料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认定工作，并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乙方。

视甲方审核实际情形，甲方审核意见结论应为“同意”或“异议”。如果甲方审核意见为“异议”，应书面回复乙方其异议理由、依据，及甲方据此确定的、应向乙方实际支付的管护资金金额。

乙方对于甲方审核意见无异议的，应在收到审核意见后 3 个工作日内，就经由甲方审核确定的管护资金金额，向甲方提交正式付款申请及等额合规增值税发票。

甲方于收到乙方合格付款申请文件后 15 日内，完成对该期管护资金的网银转账支付。若乙方未能提供前述合格付款申请文件，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构成甲方违约，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补齐材料，审核及付款周期自材料补齐之日重新起算。

如遇财政资金未到位，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告知乙方资金到位预估时间，付款时间以实际财政资金到账后 10 个工作日内为准；若财政资金到位预估时间超过 30 日，双方应另行协商确定临时付款方案及后续拨付安排。

如果乙方对于甲方审核意见存在异议，应在收到审核意见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复核申请并附相关佐证材料，双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协商；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则就该等争议，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5.4 支付方式为：网银转账。甲方将管护资金支付至乙方下述指定银行账户，乙方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应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付款延误、资金错付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5 发票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正规、可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发票开具内容应与本合同养护服务内容一致，项目名称、金额、开票信息等应真实、准确、完整；甲方于收到合规发票后，按本条款约定时限完成支付，如发票存在瑕疵，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重新开具并交付，付款周期自新发票交付之日重新起算。

5.6 资金拨付审核依据：甲方以乙方实际管护面积、管护服务实际履行天数、管护服务质量考核结果、合同约定责任义务履行情况为核心审核依据，考核不合格部分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扣减对应管护资金后，支付剩余合格款项。

5.7 尾款拨付：养护期限届满后，乙方应完成全部管护服务收尾工作，并向甲方提交项目管护服务总结报告、资产移交清单等全套竣工结算材料，甲方在收到完整材料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最终审核及结算，扣除合同履行期间各项应扣减费用后，在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尾款；乙方应在收到尾款付款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提供尾款对应合规发票。

第六条 管护服务质量考核

6.1 甲方根据其对乙方管护服务的考核情况，如果认为存在违反（附件1、附件2）规定的管护服务标准或者与考核内容中相关要求不符的，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于收到该等通知后，应当立即整改。乙方整改完成情况，并不影响就其整改前已存在的不符标准事实导致的费用扣减。

6.2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附件 1、附件 2 规定，扣减乙方的绿化管护资金。双方确认：如果该等约定中规定的扣减费用为一定范围幅度金额而并非确定金额的，甲方有权自主确定在该等范围幅度内的扣减费用确切金额。

6.3 乙方应对甲方进行的上述考核工作，提供积极配合或协助(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甲方要求的相关信息与资料；回答甲方质询与问题；配合甲方的现场核查工作等)，不得对此予以拒绝或设置障碍。

第七条 各方权利义务

7.1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按照相关法律政策规定，承担管护区域内涉及绿化养护事项的政府行政管理职责，为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绿化管护服务提供合理协助与支持；

(2)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对乙方提供管护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评估及其他日常监督，向乙方提供改进绿化管护服务质量的意见与建议；

(3)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向乙方支付绿化管护服务费用；

(4) 甲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项下其他责任与义务。

7.2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当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政策及本合同约定，全面、严格、认真履行管护服务；

(2) 乙方应当积极配合及接受甲方对其管护服务情况的各类各项考核，按照甲方意见及建议，对其管护服务质量完善与整改；

(3) 乙方应当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法规和行业生产规范，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落实安全作业责任制，确保安全作业。就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绿化管护服务过程中发生或导致的甲方或第三方人员及/或财产损害，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确保甲方免受任何追索及损失。若由甲方先行承担赔偿责任的，乙方应对甲方因此所受损失，给予完全赔偿；

(4) 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如何规定，对于甲方下达的各项环境卫生应急保障任务或者重大节日、活动等环境卫生管护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统一部署与要求，履行相关绿化管护服务职责。如果该等服务事项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的，相关费用可由双方后续协商确定；

(5) 在乙方全面、严格、认真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与责任情形下，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足额支付管护服务费用资金。

(6) 乙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项下其他责任与义务。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由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2 下述情形下，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2万元的违约金，该等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赔偿损失(该等合同解除，并不影响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扣减管护费用权利):

(1) 乙方提供的管护服务严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考核标准的；或经甲方考核不合格达三次以上(含三次)的；或乙方就其提供的不合格绿化管护服务，经甲方通知满48小时而仍未改正的；

(2) 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连续3日拒绝或停止提供绿化管护服务；

(3) 群众对于乙方提供的卫生绿化管护服务不满意，反映强烈或造成重大影响(如：发生群众就此向甲方及其他政府部门进行信访，或者通过网络平台发布的相关报道或信息的浏览量达500次以上的)；

(4) 乙方工作造成重大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或其他重大安全事故的；

(5) 因乙方绿化管护服务工作不到位，致使甲方受到第三方监管机构或上级部门处罚的。

8.3 除上述通则外，如果本合同其他条款对于合同一方的违约责任做出了更为严厉的责任约定的，适用该等更为严厉约定。

第九条 合同解除和终止

9.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合同终止：

(1) 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解除本合同；

(2)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届满而双方未续展委托事项；

(3) 双方就提前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

(4) 因发生不可抗力而导致本合同已无法继续履行或无履行必要；

(5) 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终止事件。

9.2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本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2万元违

约金；由于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就超过部分赔偿对方损失。

9.3 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如何规定，本合同终止时，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于本合同约定的管护服务区域内建设或安装的、与其履行绿化管护服务相关的不可拆卸、移动的设备设施，应按其届时现状移交甲方(乙方不得蓄意破坏该等设备设施)，且甲方对此不做任何补偿。

第十条 附则

10.1 本合同的任何变更或补充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

10.2 本合同签署生效前，双方就本合同项下管护区域已经签署的环境卫生委托绿化管护服务合同或具有类似服务内容的合同，应于本合同签署生效时终止履行。就此双方应另行签署相关终止协议，明确该等在先合同终止时的权利义务清结关系。

10.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0.4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六份，乙方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生效。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



日期：2026.4.3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日期：2026.4.3

附件1:

赵全营镇绿化养护服务区域及养护服务质量标准

一、管护范围

赵全营镇共有25个村（去碑营村、忻州营村、红铜营村、小高丽营村、赵全营村、豹房村、北郎中村、前桑园村、后桑园村、东绛洲营村、西绛洲营村、板桥村、马家堡村、小官庄村、大官庄村、西陈各庄村、白庙村、西小营村、稷山营村、东水泉村、西水泉村、联庄村、河庄村、解放村、燕华营村），涉及美丽乡村绿化美化新增和改造提升的村庄绿化，以及纳入美丽乡村绿化美化长效养护管理的村庄绿化为管护范围。

二、管护标准及依据

1. 标准

参照北京市地方标准《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DB11/T213-2014）的相关规定，村庄绿化美化成果长效养护管理质量均应达到二级标准。

2. 依据

（1）首都绿化办、市园林绿化局、市新农办《关于进一步加强北京市美丽乡村绿化美化工作的指导意见》

（2）《北京市美丽乡村绿化美化工作技术导则（试行）》

三、具体管护工作措施及标准

加强巡护监管，落实养护责任，按照绿化养护管理相关规范要求，做好浇水、施肥、修剪整形、中耕除草、病虫害防治更新补植等养护管理各项工作。

1. 巡护监管。各村都要建立巡护监管队伍，负责对绿地进行日常监管，发现问题要及时报告，确保绿地不被侵占、干净卫生，不发生火灾等人为灾害，并降低干旱、病虫害等对绿地的危害。

2. 清理保洁。绿地保持整洁，无明显堆物、堆料、白色污染（树挂）、圈栏、搭棚、设摊、树干钉拴刻画等现象；及时清除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绿地内水面杂物要日产日清，做到干净卫生。

3. 浇水。每年要对绿地浇返青水和封冻水，做好日常养护浇水，以及抗旱浇水；要节约用水，防止大水漫灌，有条件的村要采用滴灌、渗灌等节水技术，或采用中水浇灌；做好雨季和极端气候下绿地防涝排水工作，不发生旱涝灾害。

4. 树木生长。树冠完整，长势旺盛，叶色正常，无枯枝死叉，无明显的人畜损坏和病虫害危害，行道树、绿化带、绿篱缺株率 $\leq 8\%$ ，枝干受害率 $\leq 8\%$ ；行道树缺株率不超过8%，绿地内无死树。

5. 修剪整形。树木修剪及时，树冠形状保持良好；绿篱、草坪修剪整齐。

6. 花卉。花坛美观，无残缺；花木生长健壮，高低错落有序、色彩鲜明，三季有花；花带轮廓清晰、景观优美。花卉枯萎率 $\leq 10\%$ ，植株受害率 $\leq 10\%$ ，缺株倒伏的花苗 $\leq 12\%$ ，枯枝、残花量 $< 8\%$ 。

7. 草坪及地被植物。整洁完好，覆盖率90%以上，除缀花草坪外草坪内杂草率不得超过10%。绿地内影响树木、花灌生长和景观效果的杂草要及时清理。草坪地被枯萎率 $\leq 10\%$ ，植株受害率 $\leq 10\%$ ，杂草覆盖率 $\leq 10\%$ 。

8. 林木有害生物防治。林木有害生物防治。加强监测，对检疫性、危险性林木有害生物要及时发现、及时报告、及时防治，杜绝成灾现象；树木受食叶害虫为害不能出现叶片吃花、吃光现象，受蛀干害虫为害不能出现死树，植株受害率 $\leq 10\%$ 。

9. 绿地设施。绿地内及周边栏杆、园路、桌椅、路灯、井盖和牌示等园林设施基本完整，发生缺失、破损及时进行维修、防护，确保无安全隐患。

10. 更新补植。绿地内树木、花灌木要保持配置合理、景观优美；清除枯死、伤残和需更换的植物后，要根据设计要求及时补植，确保整体景观效果。

附件 2

赵全营镇考核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

(一) 考核指标体系

对绿化美化长效养护台账地块进行考核，共涉及 6 大类 11 项考核指标，指标体系见表 1。

表 1 赵全营镇美丽乡村绿化美化长效养护考核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办法	指标计算方法	分数
管护效果	植物长势	长势等级（良好、合格、差）	良好得6分，合格得4分，差扣4分	6
	修剪整形	树木干枯枝、树木未修剪、树木折枝、修剪不规范等情况	满分设计8项指标，每项不达标扣1分	8
	病虫害防治	病虫害危害状态（轻微、严重、重度）	满分6分，轻微扣2分，严重扣4分，重度扣6分	6
	树木抹头	是否有抹头情况	发现有抹头情况扣12分	12
绿地卫生	巡护检查	无防寒设施或树木机械损伤未处理等	满分8分，共涉及8个分项指标，每个不达标扣1分	8
	清理保洁	无明显堆物、堆料、白色污染（树挂）、垃圾分类、雪天除冰、绿化设施等。	满分10分，共涉及4个分项指标，每个不达标扣2.5分	10
现场管理	浇水排水	跑冒滴漏、浇水未浇透	满分8分，共涉及4个分项指标，每个不达标扣2分	8
	中耕除草	干枯高荒草、杂草	满分8分，共涉及2个分项指标，每个不达标扣4分	8
档案资料	档案资料	档案资料缺失	满分10分，每缺失一项扣1分	10
绿化面积	绿化面积	绿化面积是否有减少	绿化面积未减少得12分，有减少得0分	10
植物保存情况	植物保存情况	植物保存率	保存率达到100%的12分，在90%以上的10分，在80%-90%以下0分	10
其他	负责完成镇党委、政府临时任务事项	涉及环境卫生等任务事项		4

（二）评分标准

1. 月度考核评分方法：

考核评定采用百分制计分，满分为 100 分，得分在 95 分（含）以上为优；85-95 分的为合格；85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其中检查评价得分占 60%，问题整改得分占 40%，两项累计为该单位的综合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养护单位月度综合得分=月度检查评价得分*60%+通报整改得分*40%

2. 季度考核评分方法：

养护单位季度检查综合得分=养护单位月度综合得分/3

3. 半年度考核评分方法：

养护单位半年度检查综合得分=养护单位季度检查综合得分相加/2

4. 年度考核评分方法：

养护单位年度检查综合得分=养护单位季度检查综合得分相加/4

（三）重点工作考核

1. 市民热线 12345 工作

针对第三方管护公司区域范围内接到关于环境卫生问题的 12345 投诉，按如下处罚标准执行：每核实确认一处问题，扣除费用 200 元；自接到投诉时起满 12 小时未完成整改，另行扣除费用 500 元；自接到投诉时起满 24 小时未完成整改，再行扣除费用 1000 元。点位重复出现问题，累计接到投诉满 3 次时，另行一次性扣除 1000-5000 元费用。

2. 市区领导批示批评问题、市区媒体曝光问题

针对第三方管护公司负责区域范围内发生的市区领导点名批评问题或市区媒体曝光问题，经镇农业农村办公室（林业）核实确认无误，视后果影响及整改进度，每处(次)扣除费用 2000 元-10000 元。

3. 市级上账督办问题

针对第三方管护公司负责区域范围内发生的市级督办台账、市级小卫星曝光问题，经镇农业农村办公室（林业）核实确认为第三方责任的(除历史遗留问题外),每出现一处点位，扣除费用 500-2000 元，由第三方无偿按期清理整改完毕；每出现一处小卫星曝光点位，扣除费用 1000-10000 元，由第三方无偿按期清理整改完毕。

4. 区级上帐督办问题

针对第三方管护公司负责区域范围内发生的区级督办台账，经镇农业农村办公室（林业）核实确认为第三方责任的，每出现一处，扣除费用 200-500 元，未按时限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扣除费用 500-1000 元。

5. 美丽乡村人居环境整治检查通报结果

根据市、区检查情况通报结果，对每月评分不及格 (80 分以下) 的村，一次性分别扣除第三方管护费用 5000 元，评分为市、区排名倒数后 10 位的村，另行分别扣除第三方管护公司费用 5000 元。